

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微电生理”）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,082,300.24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,779,307.97 元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

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70,6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,882,6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,882,6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.35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9,882,6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.35%。

2、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882,600.0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1,082,300.24	52,070,362.33	5,688,512.8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,779,307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882,6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6,280,391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,882,6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7.24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320,825,511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(元)	1,206,893,645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(%)	26.5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(H)是否在15%以上	是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,082,300.24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同比下降 1.9%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,779,307.97 元。鉴于公司适才上市满三年，于去年首次实现盈利，而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6.58%，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15%以上。

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国际电生理医疗科技前沿、坚持自主创新的高端介入医疗器械企业，遵循全球行业惯例，主要从事电生理设备与耗材的技术研发、产品设计和制造，为临床医疗机构提供完整的心律失常介入诊疗解决方案。心脏电生理领域的研发涉及生物医学工程、材料科学、精密制造等多学科交叉，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、严格的临床验证周期及严格的监管审批要求，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。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，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，持续优化现有产品或推出创新疗法，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、推动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，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，加速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。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自身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更好回报股东。今后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%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50%的情况说明

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,082,300.24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,779,307.97 元，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3.55%、57.53%，均达到 50%以上，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,882,600.00 元，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%。具体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

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，同时考虑未来现金分红比例的稳定性，公司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、营销网络建设、供应链建设和产业投资拓展等，为实施长远发展战略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

为建立对投资者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，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具有可持续性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

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